

标段编号： 2410-440311-04-01-82256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二次供水泵房智慧感知改造工程（第二批）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目录

一、 企业基本情况	3
二、 投标人业绩	13
三、 业绩履约评价	62
四、 项目经理业绩	68
五、 不违法转包分包的承诺证书	80
六、 诚信投标承诺书	81
七、 服务响应承诺书	83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新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97337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518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成立日期	1994 年 08 月 03 日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注：投标人需按照表格填写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97337

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法定代表人 刘天红
成立日期 1994年08月0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687833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新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1397 号

附 记

权利人	刘天红(413023197301151714)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A座2702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1002GB00125F0001016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商品房
用途	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29.04平方米
使用期限	40年, 从2012年9月5日至2052年9月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405-0258, 宗地面积: 20415.19平方米 2. 土地用途: 服务业用地, 商业性办公用地, 商业用地 3. 套内建筑面积: 91.2平方米 4. 竣工日期: 2016年1月13日 5. 登记价人民币7501788元 6.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购房日期: 2016-08-16。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53444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97337

法定代表人: 刘天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45133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97337

法定代表人: 刘天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8日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497337
注册号:	44030110338378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法定代表人:	刘天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18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08-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19-08-0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园林绿化;无负压供水设备、恒压供水设备、水泵、储水箱罐、驱动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机电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恒压供水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驱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变频控制设备的生产、机电设备的生产、加工、安装;通用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水处理设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周赛霞	597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刘天红	459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2000658ROM

兹证明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9733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2年08月03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02日

首次发证：2022年08月03日

换证日期：*****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欧振完
签发：_____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虹路彩虹新都酒店大厦18E、F

重要提示：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2E00463R0M

兹证明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9733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2年08月03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02日

首次发证：2022年08月03日

换证日期：*****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_____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重要提示：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2S00420R0M

兹证明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9733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颁发日期：2022年08月03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02日

首次发证：2022年08月03日

换证日期：*****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欧振完

签发：_____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二、投标人业绩

近5年（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主要特征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时间	备注
1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B区寓元社项目水泵房工程	住宅	875.19	泵房设备及智慧系统安装	2021-12	
2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天河广氮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住宅	381.92	泵房设备及智慧系统安装	2021-01	
3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住宅	442.01	泵房设备及智慧系统安装	2022-04	
4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住宅水泵房设备工程	住宅	464.68	泵房设备及智慧系统安装	2021-03	
5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12、13-1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住宅	839.39	泵房设备及智慧系统安装	2020.07	
6	华润置地湖贝A4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住宅	696.99	泵房设备及智慧系统安装	2024-03	
7	华润城住宅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住宅	197.27	泵房改造智慧系统	2023.12	
8	华南区域深圳前海T102-0345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前海润峯府）	住宅	668.82	泵房设备及智慧系统安装	2022-09	
9	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	住宅	443.73	泵房设备及智慧系统安装	2023-04	
10	光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Ⅱ标（二次）	住宅	576.73	泵房改造设备及智慧系统安装	2020-09	

备注：

1、投标人近五年（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二次供水项目工程业

绩，且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以上；

2、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指含工程名称、工作内容、合同总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3、业绩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4、该表格无需加盖公章，直接扫描上传即可。表格内容填写真实、正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该表格顺序相对应，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记取；

5、“二次供水项目”的含义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系统新建、改造等。

2.1、业绩证明材料

2.1.1、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窝元社项目水泵房工程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窝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HN-GZ-WYS-CG-06

版本号：202110 版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窝元社项目水
泵房**

供应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窝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工程地点：广州增城荔湖城 B 区窝元社项目

需 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 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寓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需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020-32811388
传真：020-3281125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48 号环球贸易中心 41 楼
供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860567
传真：0755-8386056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9300002040

本项目采取区域采购方式确定由供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广州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需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供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本工程：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寓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 5、本合同：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寓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 6、合同价款：以区域采购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 7、材料/设备款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供方的价款总额；
-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 供货及安装范围

- 1、详见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1.12.6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1.2、华南区域广州金地天河广氮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或广州金地天河广氮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HN-GZ-THGD-CG-10
版本号: 202007 版	
<h1>华南区域广州金地天河广氮项目水泵房 供应安装合同</h1>	
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天河广氮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田坤一路旁
需方:	广州市金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方: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天河广氮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需方：广州市金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020-32811388
传真：020-3281125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48号环球贸易中心41楼
供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860567
传真：0755-8386056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9300002040

本项目采取区域采购方式确定由供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广州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需方：广州市金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供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4、本工程：华南区域广州金地天河广氮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工程
- 5、本合同：华南区域广州金地天河广氮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 6、合同价款：以区域采购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 7、材料/设备款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供方的价款总额；
-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 供货及安装范围

- 1、详见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本合同书在广州市金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440118002254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4403041432095

2.1.3、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HN-HK-YHW-SG-017

版本号：202110 版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 房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江东新区海榆东线西侧

需方：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贰万零捌拾贰元肆角玖分,(小写)

¥4,420,082.49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_____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玖角肆分,(小写)¥364,960.94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伍角伍分,(小写)

¥4,055,121.55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供方开具给需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供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区域采购协议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区域采购协议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供货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货到工地需方工程师指定地点)、装(卸)车、安装、辅材、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供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供方对需方的让利,由供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需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 2) 供方有责任为需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需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 3) 合同价款补充条款:无。

2、供货/供货及安装方式:

- (1) 按供货及安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及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签订合同后,供方须按合同、招标书、需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供货/供货及安装。
- (2) 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中,由供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施工单位。

3、结算方式: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日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刘天仁



2.1.4、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住宅水泵房设备工程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住宅水泵房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HN-ZJ-ZZC-SG-033

版本号：202007 版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住宅 水泵房设备 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住宅水泵房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湛江市麻章区政通西路北侧

需 方：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 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清单报价书》。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肆万陆仟捌佰叁拾捌元捌角叁分，（小写）¥4,646,838.83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陆佰捌拾叁元玖角肆分，（小写）

¥383,683.94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陆万叁仟壹佰伍拾肆元捌角玖分，（小写）

¥4,263,154.89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供方开具给需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供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区域采购协议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区域采购协议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供货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货到工地需方工程师指定地点）、装（卸）车、安装、辅材、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供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供方对需方的让利，由供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需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 2) 供方有责任为需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需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 3) 合同价款补充条款：无。
- 2、供货/供货及安装方式：
- (1) 按供货及安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及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签

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四份、供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needer's representative.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s representative.

签订日期：2021.3.26

2.1.5、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施工合同

HN-GZ-XSH2-SG-26

版本号：201807 版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增城市新塘镇余家庄水库西南侧

发包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020-32811388

传 真：020-32811256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东路 108 号广州创展中心西座 7 楼 701-708

承包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3860567

传 真：0755-83860567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9300002040

本项目采取区域采购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广州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发包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承包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本工程：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 5、本合同：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施工合同
- 6、合同价款：以区域采购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 7、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 9、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甲定乙购甲付款由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支付材料/设备款项给材料/设备供货方。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含甲付款）材料/设备单价为暂定价。
- 10、甲指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 1~3 个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

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肆角捌分（小写）¥8393995.48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零捌拾贰元贰角，（小写）¥693082.20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万零玖佰壹拾叁元贰角捌分，（小写）¥7700913.28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增值税适用税率变化，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根据新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额和含税合同金额。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区域采购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区域采购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方对发包方的让利，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 (2) 承包方有责任为发包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书在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0. 7. 3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1.6、华润置地湖贝 A4 项目智慧泵房工程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CZBTZ202402210006-001号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华润置地湖贝A4项目智慧泵房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3113000023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6969955.96元（大写：陆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圆玖角陆分）

不含税6394455.01元（大写：陆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圆零壹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伊帆

联系电话：13751179012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4年02月21日



合同编号：CRLSZ-HBXM-SG-24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华润置地湖贝项目
A4 地块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文件
【正本】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3 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和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及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6F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一年五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小写：RMB 6,969,955.96），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6,394,455.01，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575,500.95）。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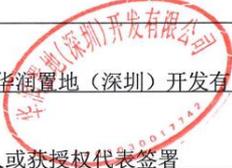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2.1.7、华润城住宅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成交通知书

编号：TZ202311150044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为华润城住宅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编号：CGFA2023100900041）的成交人，成交详情如下：

序号	标段名称	成交金额（人民币）
1	标段1	1972702.66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采购人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林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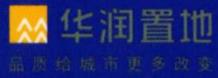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528722966

邮箱：linyanping1@crland.com.cn

备注：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2023-11-15



正本

华润城项目住宅
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CRLSZ-DC02-SG-23109**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发包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承包人: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28号科技大厦7楼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A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冲村。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章1.1工程概况。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1,972,702.66（小写：RMB壹佰玖拾柒万贰仟柒佰零贰元陆角陆分），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1,809,818.95，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62,883.71）。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华润城住宅
润玺花园智慧泵房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叁正叁副，发包人执贰正贰副，独立承包人执壹正壹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独立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2.1.8、华南区域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前海润峯府）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祝贺贵司在我司华南区域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投标工作中，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全部要求确定以下中标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小写：¥6,688,223.91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陆角柒分，（小写）¥552,238.67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小写）¥6,135,985.24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银行保函（¥200,000.00 元）、签订合同（我司合约经办联系人：陈维，联系电话：13301115540），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方案、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工期要求等施工，履行合同义务。

中标工程开工日期以我司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的开工日期为准，在开工日期之前，贵司进行施工筹备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贵司承担。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8 小时内，联系我司工地负责人：（王声星 电话：18566776017）确定进场事宜。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我司招标文件、贵司投标文件以及招投标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各种往来函件，构成对贵我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如果贵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银行保函，或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等，则本中标通知书无效，且贵司须向我司支付相当于本工程中标价 10% 的违约金，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标单位，并保留向贵司继续索赔的权利。

特此通知！

交付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 号：755952404210555


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签发：



____年 月 日

版本号：202207 版

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 泵房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发包人：深圳市国润金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华南区域深圳金地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承包内容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小写）¥6,688,223.91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陆角柒分，（小写）¥552,238.67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小写）¥6,135,985.24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 (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人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六份、承包人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深圳市金田路金地中心 5 楼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2.9.30

2.1.9、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施工合同

HN-SZ-MT-SG-27

版本号：202207 版

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深圳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与田园路交汇处

发包方：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光明薯田埔项目水泵房工程，具体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其中泵房潜污泵供货及管道安装系统已由土建总包实施，不在本次包干范围。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叁万柒仟叁佰捌拾壹元零伍分（小写）¥4,437,381.05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元贰角陆分，（小写）

¥366,389.26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零玖佰玖拾壹元柒角玖分，（小写）

¥4,070,991.79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区采协议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区采协议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方对发包方的让利，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 (2) 承包方有责任为发包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发包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区采协议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发包方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四份、承包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深圳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3. 4. 7

2.1.10、光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II 标（二次）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光合工字 _____ 年 _____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货物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一期）II 标（二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在光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一期）II标（二次）中所需设备经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投标报价清单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二. 合同设备及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陆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壹角肆分，（小写）¥576.73314 万元，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注：合同价款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培训费等，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三. 设备包装和质量保证

1. 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同设备具有全新的原生产厂家包装，并适应于该设备的运输和保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3. 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交的合同设备具有符合原生产厂家出厂标准的附件，包括出厂检验报告、随机介质、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设备配件和连接线等。

4.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四. 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 日历天内提供设备结构尺寸图及安装详图，15 日历天内完成当批次合同货物货到现场。18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及竣工验收。

2. 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在途风险和装卸等一切费用和 risk 由承包人承担。

3.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100% 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式 10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3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采用传真、邮件、邮递、微信等方式送达。采用邮递方式的，自交邮之日期 3 日内视为送达。向本合同主体约定地址的送达均有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李金伟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金达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刘天红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

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电话: 0755-83860567

日期: 2020 年 9 月 26 日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李晓鹏
副组长	何春辉、陈满庆、王永康
组 员	曾国军、高洋、王诚涵、王露、谢景峰、胡晨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陈满庆	曾国军、王露
隧道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何春辉	高洋、谢景峰
装饰工程	王永康	王诚涵、胡晨洁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验收内容

给水工程、供电及照明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高峰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永康 2022年6月11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何泰 年 月 日  
	代建 单位 意见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孙瑞东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业绩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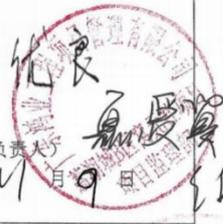
业绩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价（万元）	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 B 区寓元社项目水泵房工程	住宅	875.19	良好	
2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天河广氮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住宅	381.92	良好	
3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住宅	442.01	良好	
4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住宅水泵房设备工程	住宅	464.68	良好	
5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住宅	839.39	良好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附件 2 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
- 2、履约评价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 3、该表格无需加盖公章，直接扫描上传即可。表格内容填写真实、正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该表格顺序相对应，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记取；

工程工期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B区寓元社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天红
合同工期 履约情况	开工日期	2022.8.10	
	竣工日期	2023.11.9	
	履约情况	优良	
工程质量 履约情况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荔湖城B区寓元社项目水泵房工程，经甲方，监理，设计单位领导和现场工程师及施工单位密切配合，工程质量完全符合设计图纸和《建筑给排水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标准。		
自评结论	<p>已按施工图和合同工期完成施工，工程工期质量符合 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负责人（盖章）：刘天红 2023年11月19日 </p>		
评定结论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优良 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9日  </p>		



工程工期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天河广氮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天红
合同工期 履约情况	开工日期	2022.2.10	
	竣工日期	2022.9.26	
	履约情况	优良	
工程质量 履约情况	优良		
自评 结论	<p>华南区域广州金地天河广氮项目水泵房供应安装合同经试运行设备运行正常，工程质量完全符合设计图纸和《建筑给排水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标准。</p> <p>施工单位负责人：刘天红 2022年9月26日</p>		
评定 结论	<p>工程工期、质量满足项目使用要求</p> <p>监理单位：刘天红 2022年9月28日</p>		
评定 结论	<p>验收合格</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传捷 2022年9月28日</p>		

金地（集团）华南区域公司

工期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N-HK-YHW-SG-017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7.19	竣工日期	2023.9.15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工期	59 天
<p>工程内容：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经甲方，监理，设计单位领导和现场工程师及施工单位密切配合，工程质量完全符合设计图纸和《建筑给排水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标准。</p>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工期符合合同约定		

注：所有单位必须填写意见与时间

金地（集团）华南区域公司

工期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住宅水泵房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湛江市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N-ZJ-ZZC-SG-033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3.15	竣工日期	2023.10.24
合同工期	92 天	实际工期	950 天
<p>工程内容：华南区域湛江金地自在城项目一期住宅水泵房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经甲方，监理，设计单位领导和现场工程师及施工单位密切配合，工程质量完全符合设计图纸和《建筑给排水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标准。</p>			
<p>施工单位意见</p> <p>已按合同和合同工程量完成，工期和工程质量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刘永红 2023.10.21</p>			
<p>监理单位意见</p> <p>已按合同内容完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李永红 2023.10.21</p>			
<p>建设单位意见</p> <p>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李永红 2023.10.21</p>			

注：所有单位必须填写意见与时间

金地（集团）华南区域公司

工期质量评定表

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N-GZ-XSH2-SG-26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12.26	竣工日期	2023.7.30
合同工期	按图设计 天	实际工期	947 天
工程内容：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二期 12、13-1 地块项目水泵房工程施工合同，经甲方，监理，设计单位领导和现场工程师及施工单位密切配合，工程质量完全符合设计图纸和《建筑给排水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标准。			
施工单位意见	 全检 张成领 2023.7.30		
监理单位意见	 符合设计 2023.7.30		
建设单位意见	二期质量合格  2023.8.22		

注：所有单位必须填写意见与时间

四、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近5年（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主要 特征	合同签订时间/中 标通知书时间	备注
1	华南区域惠州龙溪 金地林溪花园项目 水泵房设备安装	住宅	424.05	泵房设备 及智慧系 统安装	2022-01	
2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 新区云海湾项目一 期水泵房设备安装 工程	住宅	442.01	泵房设备 及智慧系 统安装	2022-04	
3						
4						
5						

备注：

1、提供项目经理所在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截止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不计退休人员，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2、项目经理近五年（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二次供水工程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以上；

3、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指含工程名称、工作内容、合同总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上需明确项目经理。

4、业绩数量不超过5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5项；

5、表格无需加盖公章，直接扫描上传即可。表格内容填写真实、正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该表格顺序相对应，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记取；

6、“二次供水项目”的含义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系统新建、改造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雪声

社保电脑号：2369203

身份证号码：4290041974122436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6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816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16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16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16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16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16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09.27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5a759892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1661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

华南区域惠州龙溪金地林溪花园项目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HN-HZ-LXLX-SG-27

版本号：202110 版

华南区域惠州龙溪金地林溪花园项目水泵房设备 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惠州龙溪金地林溪花园项目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

需方：惠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惠州龙溪金地林溪花园项目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供应安装合同

需方：惠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0769-88991111

传真：0769-88991809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广场C座6楼

供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860743

传真：0755*8386056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本项目采取区采招标方式确定由供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惠州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需方：惠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供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本工程：华南区域惠州龙溪金地林溪花园项目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5、本合同：华南区域惠州龙溪金地林溪花园项目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6、合同价款：以区采协议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7、材料/设备款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供方的价款总额；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 供货及安装范围

华南区域惠州龙溪金地林溪花园项目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主要包含设备供货及安装。具体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零伍佰陆拾玖元玖角陆分，（小写）

¥4240569.96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零壹佰叁拾捌元捌角零分，（小写）¥350138.80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零肆佰叁拾壹元壹角陆分，（小写）¥3890431.16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供方开具给需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价款是供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区采协议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区采协议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供货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货到工地需方工程师指定地点）、装（卸）车、安装、辅材、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供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供方对需方的让利，由供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需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2) 供方有责任为需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需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3) 合同价款补充条款：无

2、供货及安装方式：

(1) 按供货及安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及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签订合同后，供方须按合同、招标书、需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供货及安装。

(2) 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中，由供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施工单位。

3、结算方式：

需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中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第七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惠州市有关条例规定。区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需方所有，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由需方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四份、供方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保修期满且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惠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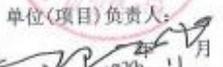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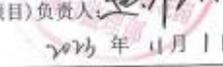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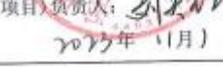
 
2022.1.10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惠州龙溪金地林溪花园项目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
建设单位	惠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2023.4.10	竣工日期	2023.11.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华南区域惠州龙溪金地林溪花园项目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符合设计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该单位工程在由甲方、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评定,形成如下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优良,单位工程自评合格。</p>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日	监理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日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日	

版本号：202110 版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江东新区海榆东线西侧

需方：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需方：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 86 号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楼 506

供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860567

传真：0755-8386056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4425 0100 0093 0000 2040

本项目采取区域采购方式确定由供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海口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需方：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供方：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本工程：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 5、本合同：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 6、合同价款：以区域采购价格为本工程承包合同价；
- 7、材料/设备款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供方的价款总额；
-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 供货及安装范围

- 1、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贰万零捌拾贰元肆角玖分,(小写)

¥4,420,082.49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_____ %;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玖角肆分,(小写) ¥364,960.94元;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伍角伍分,(小写)

¥4,055,121.55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供方开具给需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供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区域采购协议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区域采购协议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供货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货到工地需方工程师指定地点)、装(卸)车、安装、辅材、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供方负责,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切错漏均视为供方对需方的让利,由供方承担该费用。若实施过程中,如合同清单工程量大于实际工程量,需方有权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调减。
- 2) 供方有责任为需方、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需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 3) 合同价款补充条款: 无。

2、供货/供货及安装方式:

- (1) 按供货及安装范围和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及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签订合同后,供方须按合同、招标书、需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供货/供货及安装。
- (2) 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中,由供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施工单位。

3、结算方式: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日

供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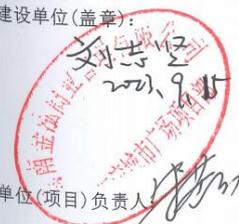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刘天仁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海口市江东新区海榆东线西侧
建设单位	海南金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开工日期	2023.7.19	竣工日期	2023.9.15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华南区域海口江东新区云海湾项目一期水泵房设备安装工程	合格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该单位工程在由甲方、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经现场检查评定, 形成如下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 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观感质量评定优良, 自评合格。</p>			
<p>建设单位(盖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刘雪声</i></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9月15日</p>	<p>监理单位(盖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李永平</i></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9月15日</p>	<p>施工单位(盖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刘雪声</i></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9月15日</p>	



五、不违法转包分包的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的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2410-440311-04-01-822567001001，二次供水泵房智慧感知改造工程（第二批）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83860567 传真：0755-83860567

承诺日期：2024 年 12 月 06 日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二次供水泵房智慧感知改造工程（第二批）（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现就企业及拟派项目班子成员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中，截至本工程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含项目经理）在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中，截至本工程截标之日，未任职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任职数量没有达到规定限额。

3、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

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6号卓越城二期A座2702

邮政编码：518049 电话：0755-83860567 传真：0755-83860567

日期：2024年12月06日

七、服务响应承诺书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2410-440311-04-01-822567001001，二次供水泵房智慧感知改造工程
(第二批) 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
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在项目实施期间，我司将全天候 24 小时接受贵司的故障报修，并在最短时间内提供技术支持。
- 2、对于需要现场服务的故障情况，我司将派遣专业技术工程师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处理，接到贵单位的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 3、我司承诺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设备及系统均为正品，并保证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及更换服务。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26 号卓越城二期 A 座 2702

邮政编码：518049 电话：0755-83860567 传真：0755-83860567

日期：2024 年 12 月 06 日